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10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振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1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57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振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蕭振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和平、理性方式溝通解決債務糾紛，反以恐嚇方式處理問題，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，致告訴人丘健宇心生畏懼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）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持之刀子，係被告供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工具，業據被告於本院陳述明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7頁），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現實上亦無法證明現仍實際存在，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913號

被　　告　蕭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志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振宇、丘健宇間因債務問題發生糾紛，張志湧係丘健宇之友人，黃華晟為張志湧之友人。丘健宇、張志湧與黃華晟於民國113年4月4日17時許，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向蕭振宇討要租車費，蕭振宇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自屋內取出刀子，持刀向丘健宇揮舞，並敲擊丘健宇配戴於頭部之全罩式安全帽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丘健宇，致丘健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丘健宇之安全。詎張志湧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又徒手毆打蕭振宇，致蕭振宇受有右眼瘀青腫脹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丘健宇、蕭振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蕭振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、指述及具結後之證述	1、坦承有持本案水果刀恐嚇丘健宇之事實。 2、證明遭張志湧傷害之事實。
2	被告張志湧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徒手毆打蕭振宇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丘健宇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遭被告蕭振宇持本案水果刀恐嚇之事實。
4	證人黃華晟於警詢及偵查	1、證明被告蕭振宇、被告張志

	中之證述	湧及告訴人丘健宇三人在上揭時、地發生衝突之事實。 2、證明告訴人丘健宇遭被告蕭振宇持本案水果刀恐嚇之事實。
5	告訴人蕭振宇傷處照片1份	證明被告兼告訴人蕭振宇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6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蕭振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；被告張志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宛真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鄒霈靈